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安〔2017〕6号

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学生交通安全出行提示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属（直）有关学校：

近期，我市接连发生多起涉及学生的交通事故，给全市学生交通安全形势敲响了警钟。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涉及学校师生的道路交通事故，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安全自我保护能力，请各地各学校做好学生交通安全出行提示工作。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通过学校 LED 电子显示屏以适当频率播放学生交通安全集中整治通告内容（见附件 1），并在中职、中学播放交通安全“六不六要”提示语（见附件 2），在小学、幼儿园播放交通安全“五

不五要”提示语（见附件3）。

二、在学校门口摆放警示板、设立警示牌，刊登学生交通安全集中整治通告内容（见附件1），并告诫家长不得向孩子提供摩托车、超标电动车、“死飞”自行车等，接送孩子时不超员，不超速，不酒驾，不使用报废、非法拼装以及货车、三轮摩托、拖拉机、“摩的”等有安全隐患的车辆，按照规定车道行驶，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。警示家长和教育学生道路上行走要主动远离大货车、水泥罐车、渣土车等危险车辆。

附件：1. 学生交通安全集中整治通告内容

2. 中学生交通安全“六不六要”

3. 小学、幼儿园交通安全“五不五要”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7年3月7日

附件 1

学生交通安全集中整治通告内容

(一) 严禁学生驾驶 5 类车辆

1. 严禁无证驾驶摩托车。
2. 严禁驾驶超标电动车。
3. 严禁骑行“死飞”自行车。
4. 严禁未满 12 周岁骑自行车。
5. 严禁未满 16 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。

(二) 严禁学生搭乘 6 类车辆

1. 严禁搭乘超员摩托车、电动车。
2. 严禁搭乘非法接送学生车辆。
3. 严禁搭乘低速货车。
4. 严禁搭乘拖拉机。
5. 严禁搭乘超载车辆。
6. 严禁搭乘拼装、改装三轮机动车。

(三) 严禁学生实施 3 种危险行为

1. 严禁未戴安全头盔乘坐摩托车。
2. 严禁在道路上嬉笑打闹。
3. 严禁翻跨路中隔离护栏。

(四) 严禁家长及社会公众实施 4 种违法行为

1. 严禁将机动车交由无证学生驾驶。
2. 严禁驾驶摩托车、电动车超员搭载学生。

3. 严禁非法集中接送学生。
4. 严禁驾驶低速货车、拖拉机、三轮机动车和无牌、报废、拼装等隐患车辆接送学生。

泉州市公安局 泉州市教育局

附件 2

中学生交通安全“六不六要”

六不： 不无证驾驶摩托车、汽车， 不驾驶超标电动车，
不驾驶自行车、电动车载人， 不在机动车道内骑车， 不乘坐
超员车辆， 不乘坐低速货车、三轮摩托、拖拉机、“摩的”以
及报废、非法拼装等有安全隐患的车辆；

六要： 乘坐汽车要系好安全带， 乘坐摩托车、电动自行
车要戴好安全头盔， 横穿道路要走斑马线， 走路要走人行道，
骑车要在非机动车道内， 要自觉做到红灯停、绿灯行、黄灯
亮时不抢行。

附件 3

小学、幼儿园交通安全“五不五要”

五不： 不闯红灯， 不随意横穿公路， 未满 12 周岁不骑自行车， 不乘坐超员车辆， 不乘坐低速货车、三轮摩托、拖拉机、“摩的”以及报废、非法拼装等有安全隐患的车辆；

五要： 乘坐汽车要系好安全带， 乘坐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要戴好安全头盔， 横穿道路要走斑马线， 走路要走人行道， 要自觉做到红灯停、绿灯行、黄灯亮时不抢行。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公安局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7 日印发